

##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班字第112332937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說明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刺番荔枝種苗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6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刺番荔枝種苗繁殖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以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（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會、合作社、自然人等），並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刺番荔枝種苗120株、200粒刺番荔枝種子及技術手冊1份。輔導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未限定資格或條件（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，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）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為新臺幣63,0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不收取權利金。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5年內。

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)

(二)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(附件3)。

(三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移轉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班鳩分場陳筱鈞助理研究員(089-325110轉2912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告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班鳩分場、果樹研究室、研管小組(薛銘童副研究員)

# 場長陳信言